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星河园林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星河园林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776847206），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大海等持有的全部星河园林股权已过户至

公司名下，星河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向李大海发行13,826,915股股份、向陈子舟发行13,039,953股股份、向史自锋发行3,824,633股股份、向崔荣峰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孟令军发行1,573,923股股份、向张书发行786,962股股份、向禹润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刘金宝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姜乐来发行786,962股股份、向陈阳发行393,481股股份、向侯晓飞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李维彬发行393,481股股份、向杨志宏发行393,481股股份、向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3,923股股份，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等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改等事宜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铁汉生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铁汉生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